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 声明事项.....	7
四、 释义.....	9
第二章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86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104
附表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	108
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产	12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品渥股份”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 本所简介

本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拥有 290 多名合伙人以及超过 1900 名专业人士，办公室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及旧金山 16 个城市，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二) 经办律师简介及执业记录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唐周俊律师、慕景丽律师和李科峰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唐周俊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EMBA，先后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工商大学、长江商学院，主要从事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日常法律顾问等相关证券领域的法律服务。唐周俊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唐周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50872866，传真：010-65681022，E-mail: tangzhoujun@zhonglun.com。

慕景丽律师，本所非权益合伙人，法学硕士，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厦门大学，主要从事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日常法

法律顾问等相关证券领域的法律服务。慕景丽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慕景丽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50872725，传真：010-65681022，
E-mail: mujingli@zhonglun.com。

李科峰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先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主要从事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日常法律顾问等相关证券领域的法律服务。李科峰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李科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50872723，传真：010-65681022，
E-mail: likefeng@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

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

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核查计划，确定核查对象，采取查阅文件、访谈询问、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并收集访谈记录、确认函等作为核查工作底稿。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外汇管理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160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品渥股份、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品渥有限	指	品渥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魁春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北京品利	指	北京市品利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品利上海	指	品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品渥物联网、奥光玩具	指	上海品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奥光玩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墨利	指	上海墨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德国品渥	指	Pinlive Foods GmbH（品渥食品德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德国全资子公司
熹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王牧、徐松莉、吴柏赓、宋奇峰、熹利投资的合称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资产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国律师	指	Didie Rechtsanwälte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14 号《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15 号《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17 号《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628 号《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1) 《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发行股票的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③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发行人承担；

⑤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⑥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⑦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⑧ 拟上市地点：发行人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⑨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⑩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 50,860.87 万元人民币，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1	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6,874.08	26,874.08	36 个月
2	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15,000.00	13,000.00	12 个月
3	整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5,722.30	5,722.30	36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3,264.49	3,264.49	--
合计		50,860.87	48,860.87	--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

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确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其调整的周期和机制。

(5)《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将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6)《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确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①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申请文

件，根据情况确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和总额度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顺序、用途范围，并依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配各项目投资金额；

③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现行规定和政策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④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 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

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监管和审核机关的要求，对所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材料的文字及内容作出修改；

⑦ 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⑧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⑨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完成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⑩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⑪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将上述授权同时转授予由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组成的上市工作组；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8) 《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

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9)《关于聘请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决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交易所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品渥有限设立于1997年9月9日,2017年10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设定的发行人经营期限均为永久存续。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5.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品渥有限设立于1997年9月9日，2017年10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227,803.08元、56,146,798.52元、57,574,837.62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113,721,636.14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前一项条件；发行人2018年1-6月营业收入612,225,031.09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215,576,943.46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后一项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95,584,425.92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91,872,398.65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全部转移由发行人享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食品的开发、进口、销售及国外知名食品的合作代理销售业务，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品渥有限的设立过程及批准

1. 发行人前身品渥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系品渥有限，由王牧、何兴成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1997 年 8 月 4 日，何兴成、王牧签署了《上海魁春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品渥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

1997 年 8 月 4 日，上海云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云事验（97）4549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8 月 4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其中何兴成货币出资 30 万元、王牧货币出资 20 万元。

1997 年 9 月 9 日，品渥有限在上海市松江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22720198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品渥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何兴成	30	货币	60%
2	王牧	20	货币	40%
合计		50	--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品渥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份公司的设立

（1）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7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2577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品渥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3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品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94,134,034.99 元。

2017年7月31日，申威资产评估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对品渥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品渥食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198号），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品渥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581,817,367.56元，负债评估值为318,229,228.8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63,588,138.76元，评估增值169,454,103.77元，增值率180.01%。

2017年8月31日，王牧、吴柏赓、宋奇峰、徐松莉、熹利投资签署《关于设立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以品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7,500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他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品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品渥有限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品渥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作出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以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94,134,034.99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7,500万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4）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事宜。

2017年9月1日，股东王牧、吴柏赓、宋奇峰、徐松莉、熹利投资签署《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97号),审验截至2017年9月1日,品渥股份(筹)已将品渥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4,134,034.99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共计股本人民币7,500万元,大于股本的部分人民币1,913.4034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31825949H。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牧	45,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
2	吴柏麋	18,750,000	净资产折股	25%
3	熹利投资	5,250,000	净资产折股	7%
4	宋奇峰	3,750,000	净资产折股	5%
5	徐松莉	2,250,000	净资产折股	3%
	合计	75,000,000	--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就本次整体变更,发行人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2) 关于发起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5名发起人股东包括1家合伙企业和4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其发起人资格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3) 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A. 发起人为4名自然人和1家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B.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且已经全部缴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C. 发行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D. 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

E.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F. 有公司住所。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高于品渥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品渥股份的注册资本、发起人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发起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7 年 7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3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品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人民币 94,134,034.99 元。

2. 2017 年 7 月 31 日，申威资产评估出具《品渥食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0198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品渥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3,588,138.76 元。

3. 2017 年 9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97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品渥股份（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以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 94,134,034.99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资质以及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食品的开发、进口、销售及国外知名食品的合作代理销售业务等，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该等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批发、零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相关资产，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理人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且独立工作，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或控制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5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牧

王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20319680922****，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牧持有发行人股份 4,500 万股，通过担任熹利投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525 万股，合计控制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6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吴柏赓

吴柏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550630****，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莘松公路，现任发行人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柏赓持有发行人股份 1,875 万股，占发行

人总股份数的 25%。

3. 宋奇峰

宋奇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2281971080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国际村，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宋奇峰持有发行人股份 3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5%。

4. 徐松莉

徐松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41971071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松莉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3%，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5. 熹利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熹利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76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2922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40 年 4 月 9 日

经核查，熹利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熹利投资合伙人为 31 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牧	309.77	159.77	44.2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	赵宇宁	100.00	1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3	朱国辉	100.00	1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吴鸣鹂	21.33	21.33	3.05%	有限合伙人	电子商务销售总监
5	刘泉	19.50	19.50	2.79%	有限合伙人	物流总监
6	李斌楨	19.50	19.50	2.79%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采购总监
7	孙灏	16.00	16.00	2.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8	张喜和	8.90	8.90	1.27%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9	吴时辉	8.48	8.48	1.21%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0	陈建华	6.00	6.00	0.86%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KA经理
11	周鹏	5.67	5.67	0.81%	有限合伙人	IT经理
12	段鹏	5.60	5.60	0.80%	有限合伙人	品牌经理
13	田道扬	5.47	5.47	0.78%	有限合伙人	监事、物流经理
14	周梅芳	5.40	5.40	0.77%	有限合伙人	电商销售经理
15	李刚	5.07	5.07	0.72%	有限合伙人	重点客户处经理
16	张慧玲	5.07	5.07	0.72%	有限合伙人	法务经理
17	韦佳珍	4.67	4.67	0.67%	有限合伙人	电商销售经理
18	金鑫	4.53	4.53	0.65%	有限合伙人	电商销售经理
19	谭贵添	4.53	4.53	0.6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0	王帅	4.53	4.53	0.6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1	刘菲	4.50	4.50	0.64%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2	刘荣	4.40	4.40	0.63%	有限合伙人	品牌经理
23	张大林	4.27	4.27	0.61%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4	曹花	4.27	4.27	0.61%	有限合伙人	计划经理
25	齐占川	3.65	3.65	0.52%	有限合伙人	包材采购经理
26	陈彬彬	3.45	3.45	0.49%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27	杨东鹏	3.13	3.13	0.45%	有限合伙人	分处经理
28	徐锋	3.13	3.13	0.4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9	陈贞远	3.13	3.13	0.4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0	任小龙	3.05	3.05	0.44%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1	卢振华	3.00	3.00	0.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合计		700.00	550.00	100%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熹利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52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7%。

根据熹利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熹利投资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二）发行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同意以品渥食品经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94,134,034.99 元按 1.25512047:1 折合为品渥股份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7,5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品渥食品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97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品渥股份（筹）已将品渥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4,134,034.99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共计股本人民币 7,500 万元，大于股本的部分人民币 1,913.4034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 其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其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均已到位，并经合格的验资机构验证。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品渥有限股份制改制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王牧直接持有发行人60%的股份，通过担任熹利投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67%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牧和徐松莉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牧、徐松莉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0%、3%的股份，同时王牧通过担任熹利投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7%的股份，王牧、徐松莉合计控制发行人 70%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王牧、徐松莉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仍将超过 50%，王牧、徐松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牧，实际控制人为王牧、徐松莉二人，且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过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四）关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品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采用的是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方式，该等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97 号）验证缴足。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其他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品渥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其他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其他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品渥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1. 品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97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全部出资。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品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享有和使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身品渥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品渥有限。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1. 发行人前身品渥有限的设立”部分所述，品渥有限于 1997 年 9 月 9 日正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何兴成	30	30	60%
王牧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2. 199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12 月 20 日，品渥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何兴成将其持有对品渥有限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唐养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8 年 12 月 21 日，上海方国审计事务所出具沪方审验报(98)-19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2 月 21 日止，品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其中唐养申货币出资 30 万元、王牧货币出资 2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4 日，品渥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品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唐养申	30	30	60%
王牧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没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何兴成、唐养申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以及本所律师对何兴成、唐养申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为 3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股权转让事实清楚，股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 199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1 月 25 日，品渥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牧将其持有对品渥有限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吴柏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1999）-685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11 月 25 日止，品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其中唐养申货币出资 30 万元、吴柏赓货币出资 2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6 日，品渥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品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唐养申	30	30	60%
吴柏赓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没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王牧、吴柏赓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以及本所律师对王牧、吴柏赓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为 2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股权转让事实清楚，股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4. 200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9 日，品渥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养申将其持有公司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牧；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9 日，唐养申与王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养申将其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王牧。

2007 年 8 月 9 日，品渥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吴柏赓增资 40 万元，王牧增资 90 万元，宋奇峰增资 14 万元，徐松莉增资 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8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7）-347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止，品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50 万元，其中王牧货币出资 90 万元、吴柏赓货币出资 40 万元，宋奇峰货币出资 14 万元，徐松莉货币出资 6 万元。

2007 年 9 月 7 日，品渥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品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王牧	120	120	60%
吴柏赓	60	60	30%
宋奇峰	14	14	7%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徐松莉	6	6	3%
合计	200	200	100%

根据王牧、唐养申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以及本所律师对王牧、唐养申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为 3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股权转让事实清楚，股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5. 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王牧、吴柏赓、宋奇峰、徐松莉、熹利投资及品渥有限签署《上海魁春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将品渥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王牧增资 1,680 万元，吴柏赓增资 690 万元，熹利投资增资 210 万元，宋奇峰增资 136 万元，徐松莉增资 8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品渥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7 日，品渥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品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王牧	1,800	1,800	60%
吴柏赓	750	750	25%
熹利投资	210	210	7%
宋奇峰	150	150	5%
徐松莉	90	90	3%
合计	3,000	3,000	100%

根据《复核报告》以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品渥有限股东已实缴 2,800 万元出资，其中王牧实缴出资 1,680 万元，吴柏赓实缴出资 690 万元，熹利投资实缴出资 210 万元，宋奇峰实缴出资 136 万元，徐松莉实缴出资 84 万元。

6. 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27日，品渥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王牧增资1,200万元，吴柏赓增资500万元，宋奇峰增资100万元，徐松莉增资60万元，熹利投资增资14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日，品渥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品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王牧	3,000	3,000	60%
吴柏赓	1,250	1,250	25%
熹利投资	350	350	7%
宋奇峰	250	250	5%
徐松莉	150	150	3%
合计	5,000	5,000	100%

根据《复核报告》以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2016年4月25日，品渥有限股东已实缴2,000万元出资，其中王牧实缴出资1,200万元，吴柏赓实缴出资500万元，熹利投资实缴出资140万元，宋奇峰实缴出资100万元，徐松莉实缴出资6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设立

2017年10月，发行人全体发起人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品渥股份（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应的验资或复核程序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信息登记显示、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2017年10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31825949H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附表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品利上海在未取得《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天猫平台“瓦伦丁酒类旗舰店”、“德亚官方旗舰店”、“品利官方旗舰店”从事酒类零售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品利上海在未取得《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酒类零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主体	年度	销售渠道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品渥股份	2017年度	瓦伦丁酒类旗舰店（天猫）	1,016.94	0.8364%
	2016年度	瓦伦丁酒类旗舰店（天猫）	1,379.18	1.2553%
	2015年度	瓦伦丁酒类旗舰店（天猫）	1,539.08	1.5474%
品利上海	2017年度	德亚官方旗舰店（天猫）	1.28	0.0010%
	2016年度	-	-	-
	2015年度	品利官方旗舰店（天猫）	30.31	0.0305%

发行人于2018年1月2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酒类专卖管理局核发的《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品利上海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核发的《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发行人于2018年8月21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酒类专卖管理局出具的《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酒类管理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松江区酒类专卖管理局系统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品利上海于2018年8月29日取得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品利上海自2017年11月23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酒类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酒类专卖系统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越资质从事相关零售业务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消费者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任何法律纠纷，王牧、徐松莉将补偿发行人由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德国品渥。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德国品渥现行有效的 108599 号商业注册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品渥食品德国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Pinlive Foods GmbH
住所	Lange Straße 31,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法定代表人	王牧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实收资本	12,700 欧元		
公司类型	GmbH		
经营范围	食品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品渥股份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德国品渥主要负责发行人欧洲地区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115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食品的开发、进口、销售及国外知名食品的合作代理销售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225,031.09 元、1,215,576,943.46 元、1,098,659,665.45 元、994,599,379.13 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2,225,031.09 元、1,214,049,240.05 元、1,098,659,665.45 元、994,599,379.1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87%、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

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自公司成立以来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一）”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一）发起人（股东）情况”部分。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吴柏赓、宋奇峰，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一）发起人（股东）情况”部分。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王牧、宋奇峰、赵宇宁、朱国辉、吴柏赓、徐松莉、李峰、万希灵、徐国辉、李斌楨、田道扬和陈建华，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上述（1）、（2）、（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熹利投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一）发起人（股东）情况”部分。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熹利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持有其 44.22%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霍尔果斯品渥天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持有其 83.33%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北京市厦新荣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曾持有其 75%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4	厦门市新荣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曾持有其 38.80% 的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5	上海蕾维卡美容中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松莉曾持有其 100% 的财产份额，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转让给时兴杰，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6	厦门文华祥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王牧之妹王玉梅持有其 2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7	厦门联泰合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牧之妹王玉梅持有其 8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麦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徐松莉之姐徐松燕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松莉之姐夫唐蒙持有 5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9	上海戈雅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	徐松莉之姐徐松燕持有其 40.00%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徐松莉之姐夫唐蒙持有 6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品利、品利上海、品渥物联网、德国品渥，一家参股公司：上海墨利，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企业。

其中，发行人除王牧、徐松莉以外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淼鑫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柏赓曾持有其 30% 的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转让给王伟舟
2	上海久柏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吴柏赓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上海柏博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吴柏赓持有其 49%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峰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5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峰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6	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银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证券代码“YIN.O”、证券名称“银科控股”）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峰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7	深圳市盛世鑫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希灵及其配偶冯泉合计持有 100.00% 股权，冯泉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青岛澳德思瑞智能免疫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希灵持有其 75%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深圳市大华泰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希灵持有其 97%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新疆万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希灵曾担任其董事，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起离任
11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希灵曾担任其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离任
12	赣州市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持有其 99.90% 的财产份额
13	苏州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赣州市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徐国辉之弟徐景辉担任其总经理
14	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赣州市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国辉之兄徐笑辉、徐国辉之弟徐景辉担任其董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事
15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赣州市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6.5%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16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担任其董事
1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10）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担任其董事
1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担任其独立董事
19	九江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担任其董事
20	寻乌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94）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担任其独立董事
22	太仓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徐国辉之兄徐笑辉担任执行董事
23	上海烁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王牧、徐松莉	北京品利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 1 号楼 1908、1909	126.96、210.53	2015.01.01-2015.12.31	602,248.5
2	王牧、徐松莉	北京品利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 1 号楼 1908、1909	126.96、210.53	2016.01.01-2016.12.31	600,814.5
3	王牧、徐松莉	北京品利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 1 号楼 1908、1909	126.96、210.53	2017.01.01-2017.12.31	600,74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4	王牧、徐松莉	北京品利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1号楼1908、1909	126.96、210.53	2018.01.01-2018.06.30	330,409

2.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期间
1	发行人	上海淼鑫实业有限公司	电视销售服务	1,039,312.98	2017年
				647,540.53	2016年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王牧、徐松莉	发行人	6,335,130.12	2018.02.12-2018.08.08	否
2	王牧、徐松莉	发行人	2,996,442.33	2018.03.14-2018.09.14	否
3	王牧、徐松莉	发行人	2,055,162.29	2018.04.19-2018.10.19	否
4	王牧、徐松莉	品渥物联网	50,000,000.00[注]	2018.01.16-2028.01.14	否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品渥物联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建行上海金山支行向品渥物联网提供借款12,000万元，截至2018年5月15日止，建行上海金山支行已向品渥物联网提供5,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品渥物联网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工程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中第1项、第2项和第3项已履行完毕。

4. 关联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与关联方的关联许可行为主要为品渥股份与上海墨利的商标许可使用、商标被许可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4/（1）/2）、3）”部分。

5. 关联股权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王牧、吴柏赓、宋奇峰、徐松莉持有北京品利 100%的股权、品利上海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以及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以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2015-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158.13 万元、200.19 万元、294.60 万元、153.52 万元。

2016-2017 年度发行人授予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766.00 万元、1,056.12 万元。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借出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拆借期间	说明
发行人	朱国辉	400,000.00	2011.08.17-2017.04.18	已归还
发行人	王牧	1,500,000.00	2015.12.03-2015.12.28	已归还
发行人	徐松莉	20,000,000.00	2015.06.03-2015.12.30	已归还
吴柏赓	发行人	4,825,289.96	2009.05.31-2016.12.31	已归还
王牧	发行人	1,340,385.94	2008.01.03-2015.09.30	已归还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1	预付款	徐松莉	298,941.48	--	--	--	预付房租款
2	其他应收款	熹利投资	7,800.00	7,800.00		--	代垫款
3	其他应收款	上海墨利	10,990.00	990.00	--	--	代垫款
4	其他应收款	朱国辉	--	--	400,000.00	400,000.00	借款
5	其他应收款	朱国辉	--	45,684.96	--	--	资金占用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王牧	--	4,797.22	--	--	资金占用利息
7	其他应收款	徐松莉	--	598,933.81	--		资金占用利息
合计			317,731.48	658,205.99	400,000.00	400,000.00	--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熹利投资 0.78 万元，系发行人代熹利投资缴纳印花税和咨询费；发行人应收上海墨利 1.10 万元，系发行人代上海墨利缴纳开户相关费用及手续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熹利投资、上海墨利已向发行人偿还上述款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徐松莉 59.89 万元、王牧 0.48 万元、朱国辉 4.57 万元，系补计提的徐松莉、王牧、朱国辉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形成的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徐松莉、王牧、朱国辉已向公司偿还上述利息。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王牧	--	--	--	15,513,677.57	投资款
其他应付款	吴柏赓	--	--	--	7,927,838.79	投资款和借款
其他应付	徐松莉	--	--	--	775,683.88	投资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款						
其他应付款	宋奇峰	--	--	--	1,809,929.05	投资款
合计		--	--	--	26,027,129.29	--

(三)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2018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8年6月30日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8年6月30日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至2018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或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

确规定。

3.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为进一步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上述主体与其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时，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进行；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制度、回避制度等），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工商档案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熹利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霍尔果斯品渥天莱股权投资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企业(有限合伙)	
3	厦门文华祥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日用品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4	厦门联泰合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汽车租赁（不含营运）；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
5	上海麦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日用百货、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针纺织品、电子产品、花卉苗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盆栽观赏花木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戈雅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交流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工艺品、旅游用品、高尔夫用品、高尔夫球具的销售，高尔夫练习场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食品的开发、进口、销售及国外知名食品的合作代理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人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

规定的可能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是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发展；

(2) 捏造、散布不利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消息，损害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誉；

(3) 利用对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 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约束，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

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自有财产

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

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品渥物联网	沪 (2017) 松字不动产权第 04517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1,500	松江区佘山镇 35 街坊 34/6 丘	2005.07.24-2055.07.23	已抵押

根据品渥物联网与建行上海金山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以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品渥物联网与建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沪 (2018) 松字不动产证明第 17003985 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明》，坐落于松江区佘山镇 35 街坊 34/6 丘的土地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权利人为建行上海金山支行，义务人为品渥物联网。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抵押外，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及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在建工程，即“品渥物联网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在建工程已取得的审批及备案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批复日期	内容
1	松发改备[2016]051号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07.19	品渥物联网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予以备案
2	松环保许管[2017]1227号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品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06.21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合理平面布局，贯彻清洁生产，并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
3	沪松建(2017)FA31011720176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7.09.28	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	1702SJ0181D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8.01.25	经审查，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已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在建工程之建设合法、有效。

4.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文件、注册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23 项，境外注册商标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许可地域	许可期限
1	BVB 09	多特蒙德	品渥股份	00797651	中国	2017.06.27-2019.06.30
2	BORUSSIA DORTMUND	多特蒙德	品渥股份	01277021	中国	2017.06.27-2019.06.30
3	MUELOLIVA	上海墨利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	G524853	中国	与注册商标有效期相同
4		上海墨利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	G961127	中国	与注册商标有效期相同
5		斯平玛斯特有限公司/广州艺洲人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渥股份	22211698	中国	2018.01.01-2019.03.31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文件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 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许可地域	许可期限
1		品渥股份	上海墨利	11495219	中国	2017.07.25-2037.02.12
2		品渥股份	上海墨利	4597511	中国	2017.07.25-2037.02.12
3		品渥股份	上海墨利	11031570	中国	2017.07.25-2037.02.12
4		品渥股份	上海墨利	1574876	中国	2017.07.25-2037.02.12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的查询结果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2 项专利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730331525.8	2017.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
2	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730329949.0	2017.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账面

原值为 6,077,933.64 元、账面价值为 1,550,112.66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307,051.46 元、账面价值为 320,441.16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389,533.03 元、账面价值为 602,602.86 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自有财产”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用于发行人经营的房屋、土地共 34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附表三第 1 项、第 2 项房屋坐落土地均为划拨用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租赁房屋和土地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交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租赁的第 1 项、第 2 项房屋系发行人办公用房，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综上，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王牧、徐松莉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虽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租赁房屋、土地瑕疵情形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 北京品利

北京品利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品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市品利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 1 号（住宅）楼 190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1718629G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销售百货、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 历史沿革

1) 2000 年 10 月，北京品利设立

2000 年 10 月 12 日，王牧、徐国鸿和王玉梅签署《北京品利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方共同出资 50 万设立北京品利。

2000 年 10 月 13 日，北京中恒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信（2000）验字第 A2291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品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王牧货币出资 32.5 万元，徐国鸿货币出资 10 万元，王玉梅出资 7.5 万元。

2000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品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北京品利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牧	32.5	32.5	货币	65%
2	徐国鸿	10	10	货币	20%
3	王玉梅	7.5	7.5	货币	15%
合计		50	50	--	100%

2) 200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24 日，北京品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国鸿将其持有对北京品利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宋奇峰，同意股东王艳梅将其持有对北京品利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给王牧；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王牧增资 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24 日，王玉梅与王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艳梅将其持有对北京品利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给王牧。同日，徐国鸿与宋奇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国鸿将其持有对北京品利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宋奇峰。

根据王牧提供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王牧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将人民

币 50 万元存入北京品利的银行账户。

2004 年 6 月 1 日，北京品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京品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牧	90	90	货币	90%
2	宋奇峰	10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品利本次增资没有经具备验资资格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订）》第二十六条，“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因此，本次增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第十三条，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北京品利系根据当时北京市工商局的相关规定办理的增资手续，且出资已实际到位，本次出资真实有效。

3) 2007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9 日，北京品利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吴柏赓增资 90 万元，王牧增资 90 万元，宋奇峰增资 11 万元，徐松莉增资 9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30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润鹏审字（2007）Z222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止，北京品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其中王牧货币出资 90 万元，吴柏赓货币出资 90 万元，宋奇峰货币出资 11 万元，徐松莉货币出资 9 万元。

2007 年 8 月 31 日，北京品利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品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牧	180	180	货币	60%
2	吴柏赓	90	90	货币	30%
3	宋奇峰	21	21	货币	7%
4	徐松莉	9	9	货币	3%
合计		300	300	--	100%

4)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0日，王牧、吴柏赓、宋奇峰、徐松莉与品渥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牧将其持有对北京品利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80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吴柏赓将其持有对北京品利的货币出资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宋奇峰将其持有对北京品利的货币出资人民币21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徐松莉将其持有对北京品利的货币出资人民币9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

2015年11月26日，北京品利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7日，北京品利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品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品渥有限	300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300	--	100%

2. 品利上海

(1) 基本信息

品利上海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09年11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品利上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品利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品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652 号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97234703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历史沿革

1) 2009 年 11 月，品利上海设立

2009 年 9 月 27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09]第 46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品利上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王牧货币出资 600 万元，吴柏赓货币出资 300 万元，宋奇峰出资 70 万元，徐松莉出资 3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王牧、吴柏赓、宋奇峰和徐松莉签署《品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方共同出资 1,000 万设立品利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于公司设立时缴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品利上海在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品利上海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牧	600	600	货币	60%
2	吴柏赓	300	300	货币	30%
3	宋奇峰	70	70	货币	7%
4	徐松莉	30	30	货币	3%
合计		1,000	1,000	--	100%

2)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0日，品利上海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牧将其持有对品利上海的货币出资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股东吴柏赓将其持有对品利上海的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股东宋奇峰将其持有对品利上海的货币出资人民币70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股东徐松莉将其持有对品利上海的货币出资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0日，王牧、吴柏赓、宋奇峰、徐松莉与品渥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2月3日，品利上海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品利上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品渥有限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3. 品渥物联网

(1) 基本信息

品渥物联网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00年9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品渥物联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品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新宅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03037387G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联网科技领域范围内的技术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流通，工艺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2）历史沿革

1) 2000 年 9 月，品渥物联网设立

2000 年 9 月 5 日，林学凑、金锦棉签署《上海奥光玩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两方共同出资 500 万设立品渥物联网。

2000 年 9 月 19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 2000——09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19 日，品渥物联网股东已实缴出资 500 万元，其中自然人林学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自然人金锦棉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2000 年 9 月 27 日，品渥物联网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品渥物联网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学凑	300	300	货币	60%
2	金锦棉	200	200	货币	40%
合计		500	500	--	100%

2) 2010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5日，品渥物联网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学凑将其所持本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转让给奥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光集团”）；同意股东金锦棉将其所持本公司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给奥光集团。

同日，林学凑、金锦棉、奥光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学凑将所有奥光玩具60%股权作价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奥光集团；金锦棉将所有奥光玩具40%股权作价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奥光集团。

2010年5月14日，品渥物联网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品渥物联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奥光集团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3) 201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魁春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奥光玩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上海奥光玩具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76号），确认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品渥物联网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111.32万元。

2016年5月3日，品渥物联网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向品渥有限转让持有品渥物联网100%的股权，同意公司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奥光集团与品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奥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品渥物联网100%的股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

2016年5月10日，品渥物联网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品渥物联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品渥有限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500	--	100%

4. 德国品渥

(1) 基本信息

德国品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部分。

(2) 历史沿革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品渥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7 年 5 月，德国品渥设立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王牧签署《Pinlive Foods GmbH 公司章程》，约定由品渥股份出资 25,000 欧元成立德国品渥。

2016 年 8 月 9 日，公证处 Dr.Hans-Joachim Vollrath 出具 2603v/2016 号公证文件，确认德国品渥的设立。

2017 年 5 月 30 日，德国品渥在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庭进行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HRB 108599。德国品渥登记注册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欧元)	实缴出资额 (欧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品渥股份	25,000	12,700	货币	100%
	合计	25,000	12,700	--	100%

5. 上海墨利

(1) 基本信息

上海墨利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墨利 50% 的股权。根据上海墨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墨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三层 308-3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MB03R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纸制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计算机软件、厨房用品、洗涤用品、工艺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翻译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37 年 2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1) 2017 年 2 月，上海墨利设立

2016 年 11 月 21 日，MUELA-OLIVIES,S.L.与发行人签署《上海墨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两方共同出资 50 万设立上海墨利。

2017 年 1 月 3 日，上海墨利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手续。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海墨利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上海墨利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MUELA-OLIVIES,S.L.	25	25	货币	50%
2	品渥股份	25	25	货币	50%
	合计	50	50	--	100%

6. 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

下:

编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91310107782824759C	2005年11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309室	王牧	汽配, 百货, 针纺织品, 文化用品(销售);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4MA59BGDQ3U	2016年1月13日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805房(仅限办公用途)	谭贵添	预包装食品批发; 乳制品批发;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文具用品零售;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文具用品批发;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3597481897	2016年1月19日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3013南方国际广场B栋1312室	宋奇峰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4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1420103MA4KR48G2N	2017年2月23日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二路2号银海商务大厦1408号	陈贞远	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一致)。
5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7MA62QYW08B	2017年3月1日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1-1-2707号	任小龙	食品流通; 汽配、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批发零售; 商务信息咨询; 绿化养护; 会务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设计;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材

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担保合同

1) 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品渥物联网与建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建行上海金山支行向品渥物联网提供借款1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月14日（120个月）。该合同系品渥物联网与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的专项贷款合同，根据《施工合同》的相应付款进度银行提供贷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行上海金山支行已向品渥物联网提供8,000万元贷款，用于支付品渥物联网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工程款。

2018年1月16日，品渥物联网与建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品渥物联网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其拥有的“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4517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建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与建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68,596欧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0月19日（6个月）。

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470,975.76欧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2月22日（6个月）。

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36,650.75 欧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6 个月）。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302,484.24 欧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6 个月）。

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KB20188149），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期间最高债权限额为 150 万欧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牧、徐松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KB20188709），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止期间最高债权限额为 300 万欧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重新签署的合同担保范围包括原先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000KB20188149）项下发行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2. 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向客户供应商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北京品利	2013	食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每年自动续期
购销合同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品渥股份	2017.01.01	食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每年自动续期
商品合同	全国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品渥股份	2017.01.01	食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动续期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食品购销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品利	2018.01.01	食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天猫超市商家合作协议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品渥股份	2018.04.01	食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4.01-2018.12.31

3. 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 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OEM生产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	Hochwald Foods GmbH	2018.01.01	各类“德亚(Weidendorf)”商标乳制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2020.12.31
OEM生产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	Arla Foods amla	2017.10.01	各类“德亚(Weidendorf)”商标乳制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0.01-2020.12.31
OEM生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品利上海	Immergut GmbH & Co. KG	2015.07.31	各类“德亚(Weidendorf)”商标乳制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7.31-2020.12.31
OEM生产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	Karlsberg Brauerei GmbH	2017.10.30	各类“瓦伦丁(Wurenbacher)”商标啤酒产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0.30-2021.12.31
经销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	Muela-Olives S.L	2017.10.01	“Mueloliva”商标橄榄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0.01-2027.09.30

4. 施工合同

2017年12月10日, 发行人子公司品渥物联网与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施工合同》, 约定由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 承建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工程, 合同金额共计14,000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3月8日,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48,272.50平方米, 主体工程为1栋两层混凝土框架结构的物流仓库, 建筑面积40,493.00平方米, 物流仓库西侧设置综合楼, 建筑面积为6,742.76平

方米，东侧设置设备房，建筑面积 1,036.32 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 关联担保”部分。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面价值为 3,997,052.80 元，其中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20.23	--
		742,000.00	1-2 年		
广州东廷仓储有 限公司	押金	711,808.00	3-4 年	17.73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支付宝(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77,500.00	1年以内	17.13	--
		50,000.00	1-2年		
		460,000.00	2-3年		
		100,000.00	3-4年		
上海纺织原料有 限公司	押金	264,078.00	1年以内	6.58	--
北京惠买时空贸 易有限公司	质保金	1,952.28	1年以内	5.93	--
		33,075.48	1-2年		
		97,603.01	2-3年		
		105,441.84	3-4年		
合计		2,713,458.61	--	67.60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2,152,275.06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含1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1,902,275.06元，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为25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生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 品渥有限收购北京品利100%股权

2015年10月20日，品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品渥有限以2,000.00万元收购北京品利100.00%股权。

同日，王牧、吴柏赓、宋奇峰、徐松莉与品渥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牧将其持有对北京品利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80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吴柏赓将其持有对北京品利的货币出资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宋奇峰将其持有对北京品利的货币出资人民币21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徐松莉将其持有对北京品利的货币出资人民币9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

2015年11月26日，北京品利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7日，北京品利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缴税付款凭证，王牧、吴柏赓、宋奇峰、徐松莉已缴纳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北京品利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北京品利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00.00万元。

(二) 品渥有限收购物利上海 100%股权

2015年10月20日，品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品渥有限以1,000.00万元收购物利上海100.00%股权。

同日，品利上海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牧将其持有对品利上海的货币出资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股东吴柏赓将其持有对品利上海的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股东宋奇峰将其持有对品利上海的货币出资人民币70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股东徐松莉将其持有对品利上海的货币出资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0日，王牧、吴柏赓、宋奇峰、徐松莉与品渥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2月3日，品利上海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品利上海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品利上海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0.00万元。

(三) 品渥有限收购物渥物联网 100%股权

2016年5月3日，品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品渥有限收购奥光动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奥光玩具100.00%股权。

2016年5月3日，品渥物联网股东奥光动漫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向品渥有限转让持有品渥物联网100%的股权，同意公司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095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奥光玩具总资产账面值为1,242.0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8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557.99万元。

2016年4月2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魁春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奥光玩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上海奥光玩具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76号），确认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品渥物联网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111.32万元。

2016年5月3日，奥光动漫集团有限公司与品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奥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品渥物联网100%的股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品渥有限。

2016年5月10日，品渥物联网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品渥物联网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品渥物联网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8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品牌管理部、销售部、电子商务部、物流部、采购部、计划部、质量研发部、财务部、IT部、人资行政部、审计部、证券法务部等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前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等不规范的情形。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三会”运作进行了规范，“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王牧	35020319680922****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墨利董事长、总经理 熹利投资执行事务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伙人	
				霍尔果斯品渥天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宋奇峰	11022819710804****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3	赵宇宁	13060319740611****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上海墨利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4	朱国辉	4130241969081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5	吴柏赓	31010219550630****	董事	上海柏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恒杨基础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无
				上海久柏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徐松莉	11010419710711****	董事、产品开发总监	无	无
7	李峰	50666**** (美国护照)	独立董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银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金融 MBA 项目主任	无
8	万希灵	65010219621029****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大华泰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青岛澳德思瑞智能免疫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徐国辉	36222119710815****	独立董事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抚州诚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无
				苏州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九江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西金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无
				寻乌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太仓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烁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李斌栋	31010719821012****	监事会主席	上海墨利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11	田道扬	42108019660915****	监事	无	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2	陈建华	31010719650423****	职工监事	无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品渥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牧、吴柏赓、宋奇峰担任公司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由王牧担任董事长。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牧、吴柏赓、宋奇峰、徐松莉、朱国辉、赵宇宁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峰、万希灵、徐国辉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牧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品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松莉辞去监事职位，选举刘丹担任公司监事。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斌桢、田道扬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华

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斌楨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品渥有限由王牧担任总经理，2016年3月31日前品渥有限未设副总经理，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9月1日，品渥有限聘任宋奇峰、赵宇宁、朱国辉担任副总经理，朱国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王牧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奇峰、赵宇宁、朱国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国辉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上述董监高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名独立董事：李峰、万希灵、徐国辉，其中万希灵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述3位独立董事签署的《声明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0%、11%、13%、16%、17%、19%[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8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2%
河道管理费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1%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6%、13%、17%，2017 年度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6%、11%、13%、17%、19%，2018 年 1-6 月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6%、10%、11%、16%、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为 16%）、19%。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发行人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北京品利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品利上海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品渥物联网	25%	25%	25%	25%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德国品渥	15%	15.83%	15%	15.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公司注册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内容	补贴机构	补贴主体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元)
1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	发行人	2018	1,700,000.00
2	优秀企业奖励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发行人	2018	60,000.00
3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	发行人	2017	1,940,000.00
4	优秀企业奖励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发行人	2017	60,000.00
5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	发行人	2017	530,644.00
6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	发行人	2017	1,020,000.00
7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	发行人	2016	1,656,900.00
8	优秀企业奖励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发行人	2016	80,000.00
9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佘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	1,74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德

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 /（二）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自有品牌食品的开发、进口、销售及国外知名食品的合作代理销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或属于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并已取得环保部门书面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境内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取资质/证书	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备注
1	品渥股份	ISO 9001:2015	CN18/20250.00	SGS United Kingdom Ltd.	预包装食品（含粮油、调味品、罐头食品、谷物食品、乳品、休闲食品、糖果、酒水、饮料）（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进口和销售服务；粮油、谷物食品、乳品、休闲食品、酒水的设计开发	2018.03.05 - 2021.03.04	主证书

2	品渥股份	ISO 9001:2015	CN18/2025 0.0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预包装食品（含粮油、调味品、罐头食品、谷物食品、乳品、休闲食品、糖果、酒水、饮料）（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进口和销售服务；粮油、谷物食品、乳品、休闲食品、酒水的设计开发	2018.03.05 - 2021.03.04	附属证书
3	品利上海	ISO 9001:2015	CN18/2025 0.02	SGS United Kingdom Ltd.	预包装食品（含粮油、调味品、罐头食品、谷物食品、乳品、休闲食品、糖果、酒水、饮料）（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进口和销售服务	2018.03.05 - 2021.03.04	附属证书
4	北京品利	ISO 9001:2015	CN18/2025 0.03	SGS United Kingdom Ltd.	预包装食品（含粮油、调味品、罐头食品、谷物食品、乳品、休闲食品、糖果、酒水、饮料）（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进口和销售服务	2018.03.05 - 2021.03.04	附属证书

2. 境外供应商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牌名称	获取资质	颁发机构/人员	有效期限
1	Hochwald Foods GmbH	德亚乳制品	IFS	ARS PROBATA GmbH	2018.10.15-2019.10.16
			ISO 50001:2011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2017.04.07-2019.05.16
2	Arla Foods amba	德亚乳制品	IFS	Intertek Certification GmbH	2018.06.15-2019.08.01
			BRC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td	2018.08.08-2019.07.21
3	Immergut GmbH & Co. KG	德亚酸奶	IFS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2018.06.12-2019.07.30
			BRC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2018.05.30-2019.06.13
			ISO 50001:2011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2016.12.23-2019.12.22
4	Pactum Dairy Group Pty Ltd.	德亚乳制品	HACCP	BSI Group ANZ Pty. Ltd.	2016.11.08-2019.10.31
			SQF Code Edition 7.2	BSI Group ANZ Pty. Ltd.	2018.01.18-2019.03.27
5	Karlsberg Brauerei GmbH	瓦伦丁啤酒	HACCP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7.10.11-2020.09.25
			IFS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8.10.18-2019.10.2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牌名称	获取资质	颁发机构/人员	有效期限
6	ALMAZARA DE MUELA, S.L.-MUELA OLIVES, S.L.	品利橄榄油	IFS	SGS-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GmbH	2018.01.12-2019.02.14
			BRC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8.01.12-2019.02.01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相关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相关审批

1. 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咨询答复书》,发行人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发改委项目备案。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品渥物联网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2016年7月19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松发改备[2016]051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发行人品渥物联网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已经备案。

2017年6月21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松环保许管[2017]1227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品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发行人已经取得位于松江区佘山镇新宅路555号的工业

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16）第 029027 号。上述地块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 自有土地”部分。

3. 整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咨询答复书》，发行人整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发改委项目备案。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整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二）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持“通过世界美食，让大众更时尚、更健康”的使命，致力于成为中国备受尊敬的健康食品公司。发行人始终坚持进口食品“Made for China”的品牌运营模式，即专注于需求研究、产品开发、品类创新、品牌创建和渠道运营，生产外包的模式，通过自有品牌整合全球优质食品资源，与全球知名的食品制造企业进行紧密的战略合作，致力于将中国美食品牌与全球食品资源和生产体系进行嫁接，将全球的健康美食和时尚生活方式带给中国消费者。未来，发行人将充分抓住国内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拓展现有品牌品类，开发优质自有品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此外，发行人还将建立符合自身经营战略的渠道网络、品牌模式、质量控制体系，从而实现发行人管理模式的提升及管理效率的提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人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处罚理由	是否 缴纳 罚款
上海市普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渥股份	普市监岸处字 [2015]第 070201510137 号	20,000	2015.6.29	虚假宣传	是
永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零陵 分局	品渥股份	永零工商案罚 字[2016]74号	20,000	2016.5.26	虚假宣传	是
重庆市南岸区 质量技术监督 局	北京品利	(南岸)质监 罚字[2015]63 号	3,000	2015.8.4	销售净含 量不合格	是
广州市越秀区 国家税务局	品渥股份 广州分公 司	穗越国税 [2016]1024号	200	2016.7.12	逾期申报 企业所得 税	是
广州市越秀区 国家税务局	品渥股份 广州分公 司	穗越国税 [2017]1191号	200	2017.6.2	逾期申报 企业所得 税	是

2018年1月30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品渥股份上述普市监岸处字[2015]第070201510137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4月23日，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零陵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品渥股

份上述永零工商案罚字[2016]74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4月11日，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北京品利上述（南岸）质监罚字[2015]63号行政处罚为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2018年4月24日，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品渥股份广州分公司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就相关违规情形进行了规范，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

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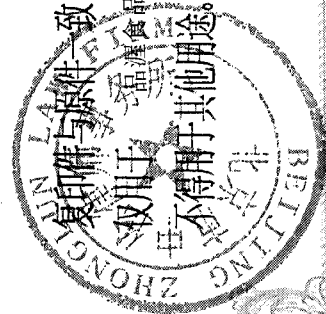
李科峰

2018年11月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6826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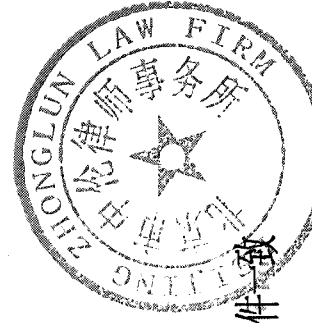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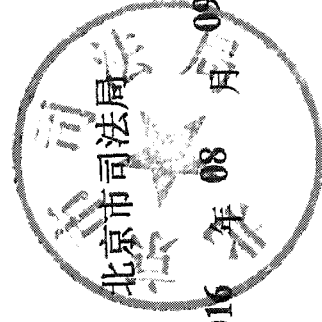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品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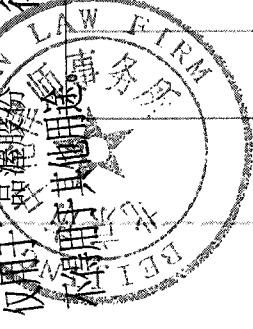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建伟	刘柏荣	刘玉明
周亚成	栾政明	杨开广
王丽华	胡廷锋	王飞
李磐	陆宏达	张炯
郝瀚	曾赞新	张德才
康铎	冯继勇	段海燕
李崇文	霍伟	熊蓉
陈冬悦	李艳丽	张诗伟
蒲凌尘	王湘红	余昕刚
夏惠民	孙为	贾琛
郭克军	薛熠	许云鹤
张学兵	朱永春	李国斌
杨育红	李娜	韦忠
姜喆	朴松灿	程军
魏海涛	闵敏	原挺
陈际红	黄静文	邱建
杨卫华	朱茂元	岑兆琦
王霁虹	李敏	樊荣
曹雪峰	崔翥	陈磊, 陈芳
陈利民	李永清	陈刚, 陈娅莉
陈小明	崔宏川	陈振华, 丁剑清, 邓福霖
董龙芳	邓国林	樊斌, 樊晓娟, 冯东
葛永彬	顾峰	葛云翔, 葛乐凡, 桂钢
郭晓丹	高婷	高俊, 郭华, 康, 胡晨

合 伙 人

复印件上原件一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曹志刚	何海滔	胡晓海	胡真	韩悦
何植松	韩大更	纪超	江宇昂	贾海波
贾明军	孔伟	李超容	李美善	林晖军
梁清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军	梁文辉
陆菁	李晨越	赖继红	刘文武	刘敬华
刘经纬	李雪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斌
李俊杰	刘永奇	梅顺建	梅顺建	梅顺建
牛磊	南翰林	乔文强	邱海	钱自明
全南	任理峰	唐景法	姚晓敏	盛军
尚浩东	邵序军	宋成杰	孙芸龙	舒海
孙彬	唐前宏	王丽娟	王斌	王球红
吴文豪	王宏伟	魏飞武	文军雄	魏同良
王丽琼	王宇	许胜峰	徐江燕	许胜峰
熊杰	熊力	徐永龙	徐柏峰	徐柏峰
杨艳青	姚平	于弛	于弛	于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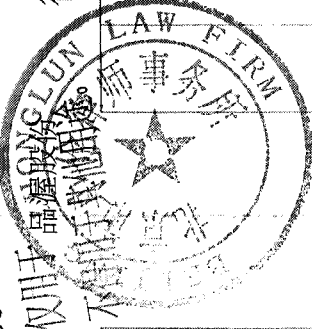
朱玉明	张母晓	张华	张坚
周赞	张依路	张明杰	张辉
邢慧	庄家紫	张粒	张曙光
郑建江	邹明春	周斌	周月萍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朱颖
张名祥	周洋	冯国军	冯国军
张金全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最溥股份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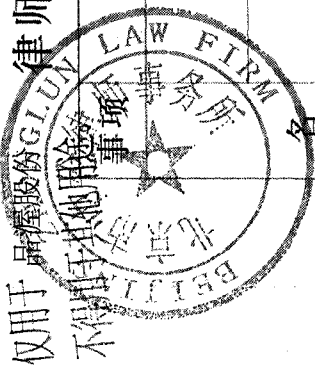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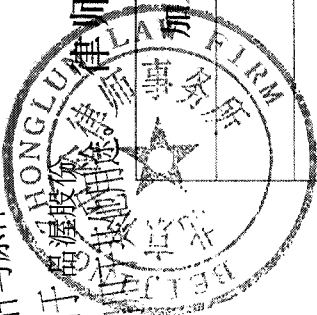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称

住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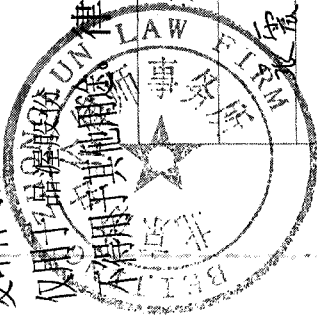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6年5月4日
朱叶萍	2016年10月31日
吴春兰	2016年5月22日
赵显东, 杨飞翔, 徐建辉	2017年2月3日
车国, 刘淑, 路彦祥, 王冰	2017年2月17日
魏东, 朱, 曹承磊, 梁川, 秦大海	2017年2月10日
张萍, 荆, 维航	2017年2月10日
邹立, 董浩, 李静, 马淑超, 张杰	2017年2月10日
方建伟	2017年2月10日
王冰, 喻永会	2017年2月10日
赵婷, 吴立荣, 陈国林	2017年6月5日
张殿杰, 郝利	2017年6月5日
金伟涛	2017年6月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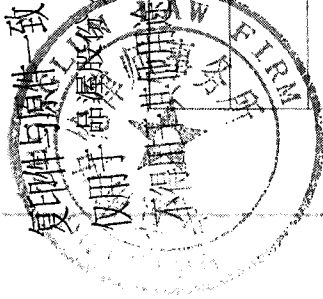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宇, 王涵宇	2017年11月2日
程芸	2017年11月2日
李刚君, 傅世煜, 陈平亮, 刘娜	2017年11月2日
刘小丽, 马强, 王兆华, 姚启明	2017年11月2日
张悦生, 单莉莉, 郭丽, 宋佳	2017年11月2日
王海, 闫刚, 武, 尹佳涛, 葛1.8	2017年11月2日
陈俊, 闫红, 许伟, 何丹, 郭志峰	2017年11月2日
魏志强, 刘永	2017年11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东双明	2016年2月19日 变更
郭静莲	2016年10月16日 变更
樊荣、冯闻军	2016年11月11日 变更
张明杰	2017年2月3日 变更
陈宏达	2017年2月11日 变更
何敏贤	2017年4月28日 变更
庄家荣	2017年5月8日 变更
魏岩	2018年2月5日 变更
李敏	2018年2月5日 变更
朴松山	2018年3月3日 变更
唐前安	2018年4月4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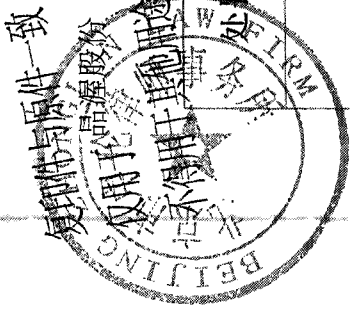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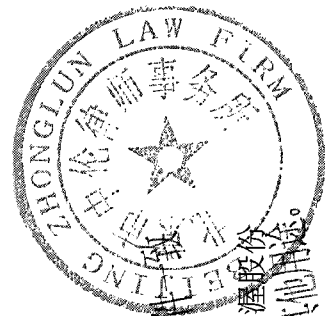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4859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20008001008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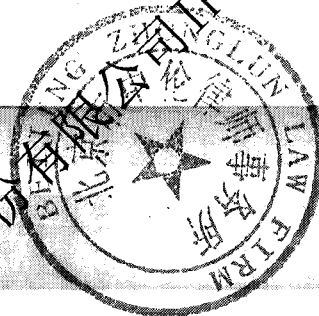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持证人 唐周俊

性别

身份证 340821198001303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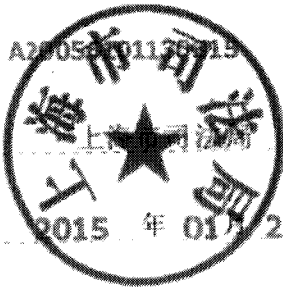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2059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慕景丽



发证机关

性别

身份证号 371082198208137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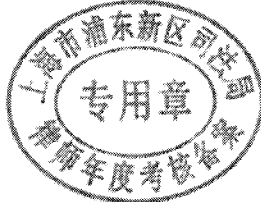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备注

注意事项

2017年度

辞职



2018年5月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10419155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3117314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李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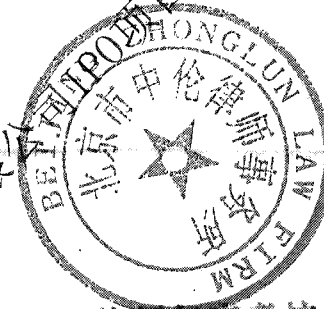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2198601029266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4.17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19年6月31日前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品渥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170032579	2018.03.22-2023.03.21	2016.06.21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品渥股份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酒类商品	沪酒专字第1906020101003559号	2017.11.16-2020.11.15	2017.11.16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3	品渥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8962322	长期	2017.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4	品渥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3100631825949	03277077	长期	2017.11.16	--
5	品渥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3100707757	长期	2017.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品渥股份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厂商识别代码：69492840	物编注字第 304614 号	2017.08.11-2019.08.11	2017.08.11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7	品渥股份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沪松酒专字第1906030119003740号	2018.01.02-2021.01.01	2018.01.02	上海市松江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8	品渥股份	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企业备案通知书	准予登记备案	物编备案穗字第 B18001 号	B18001-1 至 2018.12.31； B18001-2 至 2020.01.11	2018.01.11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广州分中心
9	北京品利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婴	JY11105051046921	2017.04.01-2022.03.31	2017.04.01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幼儿配方乳粉				监督管理局
10	北京品利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厂商识别代码：69384988	物编注字第 195549 号	2017.07.12-2019.07.11	2017.07.12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11	北京品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05960385	长期	2015.0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2	北京品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1100801718629	00451338	长期	2007.09.26	--
13	北京品利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1100001986	长期	2008.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4	品利上海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070008605	2018.02.12-2023.02.11	2018.03.30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品利上海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沪普酒专字第 0906030109003636 号	2017.11.23-2020.11.22	2017.11.23	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16	品利上海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酒类商品	沪酒专字第 0906020101003998 号	2017.12.08-2020.12.07	2017.12.08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17	品利上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企业形象	3107966634	长期	2010.0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陀区站海关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详见营业执照				
18	品利上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3100697234703	01308921	长期	2013.11.27	--
19	品利上海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3100633076	2013.12.04-2018.12.03	备案: 2010.05.06 发证: 2013.1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	品渥物联网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170042450	2016.09.21-2021.09.20	2016.09.21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品渥物联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3100703037387	03272781	长期	2018.04.19	--
22	品渥股份广州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1040050769	2018.02.05-2021.09.22	2018.02.05	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品渥股份上海第一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070016451	2017.11.14-2022.04.24	2017.11.14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品渥股份深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3040046679	2018.03.12-2021.08.23	2018.03.12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品渥股份武汉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201260003131	2017.11.24-2022.06.19	2017.11.24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6	品渥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	JY15101070069814	2018.02.02-2022.08.24	2018.02.02	成都市武侯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成都分公司		冻食品)				区行政审批局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

(1) 发行人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中国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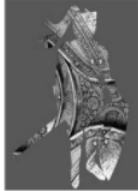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品渥股份	6118670	29	2009.08.28-2019.08.27	继受取得	无
2	weidendorf	品渥股份	13077488	29	2015.01.07-2025.01.06	继受取得	无
3		品渥股份	9217221	32	2012.03.21-2022.03.20	继受取得	无
4	Würenbacher	品渥股份	12034835	32	2014.06.28-2024.06.27	继受取得	无
5		品渥股份	7715671	29	2011.01.21-2021.01.20	继受取得	无
6		品渥股份	7731416	30	2010.12.07-2020.12.06	继受取得	无
7		品渥股份	7715669	32	2010.11.28-2020.11.27	继受取得	无
8		品渥股份	7718572	33	2010.11.28-2020.11.27	继受取得	无
9		品渥股份	4597511	29	2017.12.07-2027.12.06	继受取得	无
10		品渥股份	4597513	30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无
11		品渥股份	4597514	30	2017.12.07-2027.12.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品渥股份	4597512	35	2018.10.21-2028.10.20	继受取得	无
13	PinLi	品渥股份	10319024	31	2013.02.21-2023.02.20	继受取得	无
14	PinLi	品渥股份	10318938	5	2013.02.21-2023.02.20	继受取得	无
15	PinLi	品渥股份	10318987	29	2013.02.21-2023.02.20	继受取得	无
16		品渥股份	1643323	32	2011.09.28-2021.09.27	继受取得	无
17	PinLi	品渥股份	10319134	40	2013.02.21-2023.02.20	继受取得	无
18		品渥股份	7715670	35	2011.01.14-2021.01.13	继受取得	无
19	PinLi	品渥股份	10319072	33	2013.02.21-2023.02.20	继受取得	无
20	PinLi	品渥股份	10319057	32	2013.02.21-2023.02.20	继受取得	无
21	PinLi	品渥股份	10318585	43	2013.02.21-2023.02.20	继受取得	无
22	品利	品渥股份	11031570	29	2013.10.14-2023.10.13	继受取得	无
23		品渥股份	1574876	29	2011.05.21-2021.05.20	继受取得	无
24	PinLi	品渥股份	10319005	30	2013.02.21-2023.02.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品利 Pinlive	品渥股份	10011565	31	2013.01.07-2023.01.06	继受取得	无
26	品利 Pinlive	品渥股份	10011536	5	2013.01.07-2023.01.06	继受取得	无
27	品利 Pinlive	品渥股份	10011287	40	2013.01.14-2023.01.13	继受取得	无
28	品利 Pinlive	品渥股份	10011606	43	2013.01.07-2023.01.06	继受取得	无
29	品利 Pinlive	品渥股份	10011321	42	2012.11.28-2022.11.27	继受取得	无
30	品利 Pinlive	品渥股份	10011208	25	2012.11.28-2022.11.27	继受取得	无
31	品利 Pinlive	品渥股份	10011172	16	2013.04.28-2023.04.27	继受取得	无
32	谷优	品渥股份	7601429	29	2012.03.14-2022.03.13	继受取得	无
33	谷优	品渥股份	5471528	30	2009.06.07-2019.06.06	继受取得	无
34	必美	品渥股份	7630324	30	2010.11.14-2020.11.13	继受取得	无
35	必美	品渥股份	7613062	32	2011.01.07-2021.01.06	继受取得	无
36	嘉露	品渥股份	9217222	30	2012.05.07-2022.05.06	继受取得	无
37	贝多利	品渥股份	7094756	30	2010.07.07-2020.07.06	继受取得	无
38	葵花牛	品渥股份	6155112	29	2009.09.07-2019.09.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公鸡	品渥股份	6118671	30	2011.02.21-2021.02.20	继受取得	无
40	公鸡	品渥股份	13388327	30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无
41	品利 <i>Picuda</i> 皮库多	品渥股份	11495219	29	2014.02.21-2024.02.20	继受取得	无
42	爱士堡	品渥股份	11495078	32	2014.02.21-2024.02.20	继受取得	无
43	嘉可	品渥股份	11031742	30	2013.10.14-2023.10.13	继受取得	无
44	多恩	品渥股份	11031774	30	2013.10.14-2023.10.13	继受取得	无
45	aromatic land	品渥股份	14091755	30	2015.04.14-2025.04.13	继受取得	无
46		品渥股份	16504328	32	2016.04.28-2026.04.27	继受取得	无
47		品渥股份	16504625	32	2016.04.28-2026.04.27	继受取得	无
48		品渥股份	16504638	32	2016.04.28-2026.04.27	继受取得	无
49	德亚	品渥股份	16775315	30	2016.06.14-2026.06.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德亚	品渥股份	16775384	32	2016.06.14-2026.06.13	继受取得	无
51	德亚	品渥股份	16775436	31	2016.06.14-2026.06.13	继受取得	无
52	德亚	品渥股份	16775492	33	2016.06.14-2026.06.13	继受取得	无
53	德亚	品渥股份	16775572	40	2016.06.14-2026.06.13	继受取得	无
54	瓦伦丁	品渥股份	16775602	40	2016.06.14-2026.06.13	继受取得	无
55	雅娜	品渥股份	16797754	30	2016.06.14-2026.06.13	继受取得	无
56	薇乐 AGlory	品渥股份	16797860	30	2016.06.14-2026.06.13	继受取得	无
57	Pinsalud	品渥股份	16964399	32	2016.07.21-2026.07.20	继受取得	无
58	Pinsalud	品渥股份	16964590	29	2016.07.21-2026.07.20	继受取得	无
59	Pinsalud	品渥股份	16964618	30	2016.07.21-2026.07.20	继受取得	无
60	Pinsulivae	品渥股份	16965785	29	2016.07.21-2026.07.20	继受取得	无
61	Pinsulivae	品渥股份	16965946	32	2016.07.21-2026.07.20	继受取得	无
62	Pinsulivae	品渥股份	16966049	30	2016.07.21-2026.07.20	继受取得	无
63	品渥	品渥股份	17227619	32	2016.08.28-2026.08.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品渥	品渥股份	17227854	29	2016.08.28-2026.08.27	继受取得	无
65	品渥	品渥股份	17227917	30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无
66	AGLORY	品渥股份	18519219	30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67	碧滋浓	品渥股份	19313259	29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68	Blstolz	品渥股份	19514176	29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69	Blreich	品渥股份	19514211	29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70	Blzähllos	品渥股份	19514247	29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71		品渥股份	20303455	32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72		品渥股份	20303467	30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73	丹娜小姐	品渥股份	20303503	30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74		品渥股份	12384033	32	2014.09.14-2024.09.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品渥股份	12384016	32	2014.09.14-2024.09.13	继受取得	无
76		品渥股份	12384000	32	2014.09.14-2024.09.13	继受取得	无
77	夏蜜	品渥股份	12166965	32	2014.07.28-2024.07.27	继受取得	无
78	夏蜜	品渥股份	12166955	30	2015.03.21-2025.03.20	继受取得	无
79	夏蜜	品渥股份	12166944	29	2014.07.28-2024.07.27	继受取得	无
80	亨理	品渥股份	10784688	30	2013.06.28-2023.06.27	继受取得	无
81	Deyatür	品渥股份	10693180	29	2013.06.07-2023.06.06	继受取得	无
82		品渥股份	10693086	30	2015.03.28-2025.03.27	继受取得	无
83	Valenbräu	品渥股份	10457454	32	2013.03.28-2023.03.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Valenbrau	品渥股份	10434044	32	2013.03.21-2023.03.20	继受取得	无
85	品利	品渥股份	10011657	33	2012.11.28-2022.11.27	继受取得	无
86	考利巴赫	品渥股份	9692174	32	2012.08.21-2022.08.20	继受取得	无
87	哥氏	品渥股份	9668641	30	2012.08.28-2022.08.27	继受取得	无
88	诺薇	品渥股份	9668573	30	2012.08.28-2022.08.27	继受取得	无
89	果爱	品渥股份	8461807	32	2011.10.07-2021.10.06	继受取得	无
90	果爱	品渥股份	8461806	30	2011.10.07-2021.10.06	继受取得	无
91	卡瑞	品渥股份	8031395	32	2011.02.14-2021.02.13	继受取得	无
92	薇乐	品渥股份	7601427	29	2010.11.21-2020.11.20	继受取得	无
93	薇乐	品渥股份	7601426	32	2010.11.07-2020.11.06	继受取得	无
94	雅娜	品渥股份	7094755	30	2010.07.07-2020.07.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好沃德	品渥股份	6990568	29	2011.01.14-2021.01.13	继受取得	无
96	亨利	品渥股份	6990567	30	2010.11.21-2020.11.20	继受取得	无
97	约客	品渥股份	6155111	30	2010.02.21-2020.02.20	继受取得	无
98	 亿芭利 AGLORY	品渥股份	5965598	32	2009.12.07-2019.12.06	继受取得	无
99	 亿芭利 AGLORY	品渥股份	5965597	30	2009.12.07-2019.12.06	继受取得	无
100	果爱	品渥股份	5471529	29	2009.05.14-2029.05.13	继受取得	无
101	AMBRA	品渥股份	5128064	30	2008.12.07-2018.12.06	继受取得	无
102	安贝拉	品渥股份	5128063	30	2008.12.07-2018.12.06	继受取得	无
103	亿芭利 AGlory	品渥股份	3455887	29	2014.07.21-2024.07.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薇乐 AGlory	品渥股份	3455886	30	2014.07.14-2024.07.13	继受取得	无
105	品渥	品渥股份	20863548	31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106	品渥	品渥股份	20863604	35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107	品渥	品渥股份	20863632	40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108	品渥	品渥股份	20863645	33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109	品渥	品渥股份	20863813	43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110	森安娜	品渥股份	21224405	32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111	悠慕滋	品渥股份	21735465	29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112	Yomoothy	品渥股份	21735533	29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113	YOMOOTHY	品渥股份	21735552	29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114	优谷脆	品渥股份	22172253	3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15	德亚	品渥股份	22172443	30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雅娜	品渥股份	22172511	30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117	雅娜	品渥股份	22172427	29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118	德亚	品渥股份	22172280	29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119	Bruncious	品渥股份	22310684	30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120	美薇	品渥股份	22310780	33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121	美薇	品渥股份	22310650	32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122		品渥股份	12537949	30	2014.10.07-2024.10.06	继受取得	无
123		品渥股份	12537950	30	2014.10.07-2024.10.06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品利上海	302012003268	德国	29	2012.04.12-2022.03.31	原始取得	无
2	Valenbräu	品渥股份	302012014857	德国	32	2012.06.25-2022.02.28	继受取得	无
3		品渥股份	302012019543	德国	32	2012.08.30-2022.03.31	继受取得	无
4		品渥股份	302012022818	德国	29	2012.05.11-2022.03.31	继受取得	无
5	würenbacher	品渥股份	302013011110	德国	32	2013.02.22-2023.01.31	继受取得	无
6	weidendorf	品渥股份	302013046309	德国	29	2013.09.26-2023.08.31	继受取得	无
7		品渥股份	010720175	欧盟	29,30,32	2012.07.25-2022.03.13	继受取得	无
8		品渥股份	010720274	欧盟	29,30,32	2012.07.25-2022.03.13	继受取得	无
9		品利上海	M3107328	西班牙	30	2014.05.12-2024.05.12	原始取得	无
10		品渥股份	1782942	澳大利亚	30、32	2016.07.13-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11		品渥股份	015660319	欧盟	30,32	2016.10.31-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12	Pinsalud	品渥股份	014064257	欧盟	29,30,32	2015.09.11-2025.05.15	继受取得	无
13	Pinsulivae	品渥股份	014064315	欧盟	29,30,32	2015.09.17-2025.05.1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雅娜	品渥股份	014897516	欧盟	29,30,32	2016.03.28-2025.12.11	继受取得	无
15	AGLORY	品渥股份	014900971	欧盟	29,30,32	2016.03.28-2025.12.11	继受取得	无
16		品利上海	40-0955570	韩国	29	2013.02.27-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17		品利上海	40-0955571	韩国	30	2013.02.27-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18		品渥股份	40-1391379	韩国	30	2018.08.28-2028.08.28	原始取得	无
19		品渥股份	2012051360	马来西亚	29	2013.03.29-2022.03.07	继受取得	无
20		品渥股份	2012052059	马来西亚	30	2013.03.21-2022.04.03	继受取得	无
21		品渥股份	2012052058	马来西亚	29	2013.03.21-2022.04.03	继受取得	无
22		品渥股份	2012052056	马来西亚	30	2015.12.23-2022.04.03	继受取得	无
23	Weidendorf 德亚	品渥股份	017677981	欧盟	29	2018.05.07-2028.0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品渥股份	017677949	欧盟	30	2018.05.07-2028.01.12	原始取得	无
25		品渥股份	1900095	澳大利亚	29	2018.02.12-2028.02.11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辛垣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长寿路仓库)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长寿路仓库	品渥股份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309室及12号楼整幢	1,054.66	租金及物业费: 1,000,872.34元/年	办公	2018.06.01- 2019.05.31
2	上海市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长寿路仓库	品渥股份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203室	288.00	租金及物业费: 273,312元/年	办公	2018.06.01- 2019.05.31
3	上海佘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佘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品渥股份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外青松公路8920号	99.93	无偿使用	办公	2015.01.01- 2019.12.31
4	上海嘉菁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嘉菁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品渥物联网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金星村	22,254.87	仓储费第一年1.60元/平/日,第二年递增4%; 管理费第一年0.0973元/平/日,第二年递增4%	仓储	2018.02.01- 2020.01.31
5	广州东廷仓储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贤江社区经济联合社	品渥股份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摇田河大街19号A4仓库(A4-1及A4-2)	11,122	仓储费333,660元/月, 物业管理费22,244元/月; 仓储费和物业费每两年递增6%	仓储	2015.06.01- 2019.05.31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6	肖淑华	肖淑华	品渥股份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805号	77.49	805号：第一年月租金7,185元/月，第二年月租金7,401元/月，第三年月租金7,623元/月	办公	2018.09.01-2021.08.31
7	肖淑华	肖淑华	品渥股份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806号	72.93	806号：第一年月租金6,765元/月，第二年月租金6,968元/月，第三年月租金7,177元/月	办公	2018.09.01-2021.08.31
8	苏州鸿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品渥股份	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60号港龙蠡盛大厦509号	140.00	租金52,080元/年，物业费4,200元/年	办公	2018.08.01-2020.07.31
9	金仲良	金仲良	品渥股份	无锡市崇安区广益镇黄泥头佳苑63#101	116.40	租金2,200元/月，按季度结算	办公	2018.09.01-2019.08.31
10	杨天德、徐媛媛	杨天德、徐媛媛	品渥股份	南京市秦淮区马道街99号02幢107室	98.64	租金4,100元/月，按年结算	办公	2018.04.08-2019.04.07
11	韦政	韦政	品渥股份	东莞市南城区中信新天地6栋3单元120室	32.93	租金1,000元/月，按季度结算	办公	2018.07.01-2019.6.30
12	郭翔	郭翔	品渥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三街东南方国际广场B栋1312室	86.77	租金9,955.57元/月，按季度结算	办公	2018.04.01-2019.03.31
13	陆祖怀	陆祖怀	品渥股份	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681号1501室	56.56	租金2,900元/月，每季度结算	办公	2018.03.11-2019.03.10
14	倪伟民	倪伟民	品渥股份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嘉园1号楼2单元1301室	99.52	租金5,445元/月，每季度结算	办公	2018.01.01-2018.12.31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5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品渥股份	武汉市江汉路26号正信大厦603室	130.00	租金 14,430 元/季, 每季度结算	办公	2018.03.16-2020.03.15
16	罗玲矩	罗玲矩	品渥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1-1-2707号	187.61	租金 8,000 元/月, 按半年结算, 月租金每年递增 100 元	办公	2017.02.01-2020.01.31
17	孙广瑞	孙广瑞	品渥股份	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6号8号楼1单元106	101.74	租金 6,000 元/月, 按半年结算	办公	2018.09.01-2019.08.31
18	田一宏	田一宏	品渥股份	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178号神州嘉园26-4-912	45.53	租金 1,400 元/月, 按半年结算	办公	2018.03.06-2019.03.05
19	张可	张可	品渥股份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47号泉城新时代商业广场1号楼3-810	52.67	租金 3,300 元/月, 按半年结算	办公	2018.05.03-2019.05.02
20	栾丽娜	栾丽娜	品渥股份	青岛市市北区四方街道抚顺路33号蓝庭福邸5号楼2单元1002	117.82	租金 40,000 元/年, 按半年结算	办公	2018.03.19-2020.03.18
21	郭骏	郭骏	品渥股份	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188号桐城绿苑1栋1601	142.12	租金 2,600 元/月, 按季度结算	办公	2018.05.01-2019.04.30
22	魏爱斌	魏爱斌	品渥股份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62号2-11-2	147.69	租金 3,000 元/月, 按季度结算	办公	2018.07.01-2019.06.30
23	孙辽春	孙辽春	品渥股份	哈尔滨市道外区中财雅典城3号楼2单元10层1号	108.77	租金 2,666 元/月, 按年结算	办公	2018.06.01-2019.05.31
24	孙静	孙静	品渥股份	大连市沙河口区兴工北三街2A号25层1号	52.23	租金 2,600 元/月, 按半年结算	办公	2018.05.01-2019.04.31
25	于军	于军	品渥股份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万达华宅5栋2单元405室	93.78	租金 2,790 元/月, 按半年结算	办公	2018.04.06-2019.04.06
26	林良雄	林日荣	品渥股份	福州市台江区交通支路上海新苑2号楼3908室	74.23	租金 3,000 元/月, 按季度结算	办公	2016.11.24-2018.11.23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27	沈汉添	沈汉添	品渥股份	厦门市思明区盘龙路龙山安置房 65 号 1201 室	126.00	租金 3,700 元/月, 按季度 结算	办公	2018.07.25- 2021.07.24
28	刘晓爱	刘晓爱 (共同 所有)	品渥股份	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蓝 天郡 3 栋 2 单元 602 室	87.03	租金 2,600 元/月, 按季度 结算	办公	2018.02.01- 2019.01.31
29	吴霞	吴霞	品渥股份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汇 金国际 1-2102	90.14	租金 3,000 元/月, 按季度 结算	办公	2018.06.05- 2019.06.04
30	李承梅	李承梅	品渥股份	重庆市渝中区美吉校街 66 号 2 单元 20-8#	113.17	租金 2,500 元/月, 按季度 结算	办公	2018.05.01- 2019.04.30
31	杨丽萍	杨丽萍	品渥股份	云南益龙万象 6 栋 3004 号	95.38	租金 3,000 元/月, 按季度 结算	办公	2017.03.05- 2020.03.04
32	白军学	白军学	品渥股份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庆祥雅居 1 单元 16 层 1607 室	106.28	租金 2,800 元/月, 按季度 结算	办公	2018.04.15- 2019.04.14
33	徐松莉、王牧	徐松莉、 王牧	北京品利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时 间国际 1-1909、1908	210.53/126. 96	租金 660,814 元/年, 按季 度结算	办公	2018.01.01- 2018.12.31
34	天津普亚仓储有 限公司	天津普 亚仓储 有限公 司	品渥物联网	天津市武清区天津新技术产业 园区武清开发区翠源道 2 号 A2 号库 3 号和 4 号单元	12,571.85	仓储费: 第一年 0.84 元/ 平/天, 第二年 0.882 元/ 平/天, 第三年 0.926 元/ 平/天, 第四年 0.972 元/ 平/天, 第五年 1.021 元/ 平/天; 物业管理费: 第一 年 0.36 元/平/天, 第二年 0.378 元/平/天, 第三年 0.397 元/平/天, 第四年 0.417 元/平/天, 第五年 0.438 元/平/天	仓储	2018.08.01- 2023.07.31

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租赁房屋存在如下瑕疵:

- 1) 序号 1、2 租赁土地为划拨用地，未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2) 序号 3、17、27 租赁房屋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